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 24 号

当事人：安化现代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谭四清，女，身份证号码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

地 址：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（骑马坳路东侧）。

2024 年 5 月 13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在梅城镇启安村（骑马坳路东侧）修建的液化氧处理间、水池等建构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土地《不动产登记证》（湘（2023）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5001529 号），发证面积为 20138.71 平方米。2016 年 10 月份开始动工修建医院及其相关附属设施，2023 年 8 月竣工。2024 年 5 月实地测量发现总用地面积为 20374.71 平方米，超出用地红线面积 236 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236 平方米土地为有林地）修建液化氧处理间、水池等建构物。该宗地符合正在编制的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照片;
4. 营业执照;
5. 房屋建筑承包合同;
6. 出让合同、审批单、国有土地使用证;
7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;
8. 执法勘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2024年5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梅告〔2024〕03号),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: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236平方米有林地给梅城镇启安社区,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23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

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236 平方米有林地，按 110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596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36平方米有林地给梅城镇启安社区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龚曙光、李隆

电 话：13508456242、19173718270

地 址： 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

第七十七条：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